

#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「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」細部設計報告書複審審查會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文副處長水成

紀錄：陳全發

五、參加單位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(一) 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經漁業署審查於108年1月29日漁一字第

1081313453號函回復原則同意，請本府本權責督促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自辦理複審，俟審查通過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。

(二) 主辦機關金門區漁會於108年2月26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查後同意核

定通過，並經本府108年3月20日府建漁字第1080021412號函同意備查，廠商並依機關通知於申報自108年3月21日開工。

(三) 漁業署於108年3月26日漁一字第1081254346號函復，因本案係補

助本府辦理，複審會議由金門區漁會辦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，請釐清；倘不符合程序，請補正後再辦理開工事宜。

(四) 是以依漁業署上開來函意見，由本府再次召開會議辦理本次細部設

計複審會議。

七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八、審查意見：

**(一) 陳委員棟燦**

1. 本細部設計報告書已經各單位歷次審查修正，內容已儘完善。
2. 除工程規劃內容之外，並有考量行銷推廣及維運管理計畫，預期將可提升本港區之多元化新風貌。
3. 對於本計畫之執行，建議就預期可提升之效益作進一步補充說明。

**(二) 周委員鶴樹**

1. 整體之設計圖說已有完整設計內容。
2. 施工圖或細部大樣圖，應於施工前繪製提送監造單位審查。

**(三) 文副處長水成**

1. 本案牽涉之相關執照許可作業應盡速辦理。
2. 燈具之規劃應將綠能、節能等因素納入考量。

九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本次細部設計報告經本府複審同意核定通過，各委員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參考採議並作必要之修正或說明回復，於發文日起十日內提送定案細部設計報告書送主辦機關，再送請本府報漁業署備查。

(二) 依漁業署來函意見，本工程開工日期於本次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後，

另由主辦機關通知廠商重新申報開工。

(三) 水產品加工處理場棟(汀建使字第 0930283 號使用執照)需辦理之室內裝修許可、變更使用執照等作業，請盡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空間配置，盡速提送申請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

~以下空白~